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经营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公司 2014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》

经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,259.58 万元，低于《公司管理层 201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规定的考核指标，因此公司管理层 2014 年度无绩效奖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计，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626,140.62 元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9,468,202.23 元。

鉴于公司下阶段仍处于业务扩张期，自有资金投入后续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

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1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，同意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1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、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1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改。

1、第一章第六条，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80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200 万元。”

2、第三章第十五条，原为：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

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，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，在册股东对增资无优先认购权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十、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9 日